

#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焦建办〔2022〕70号

签发人：孙菊梅

办理结果：A

## 对市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 第217号提案的答复

曾旗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拆除塔南路路中间公交站牌”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 一、塔南路公交站台建设情况

世行贷款塔南路土建工程由市财政局项目办负责项目前期审批、初步设计及施工图编制等工作，于2014年10月完成初步设计批复，后由市财政局项目办移交至市住建局负责建设工作。2018年4月13日开工建设，2020年10月23日完成工程竣工验收

收，验收结果合格，相关设施建设完备，其中公交站台全部按照施工图设计内容实施完毕，2022年10月22日缺陷责任期满。

塔南路路中式公交站台的建设是经市发改委初步设计批复过的，另外为广泛征求意见，市住建局于2020年3月邀请市财政局项目办、交通局、交警支队、公交公司和交通专家等部门召开了关于塔南路公交站台及道路标线论证会，会议一致通过目前已完成实施的方案，同时报请市政府同意后建设。

## 二、塔南路公交站台暂不适宜拆除的原因

(一)该项目与2020年10月完成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截至目前该项目仍在质量保证期内，无法对公交站台进行拆除。

(二)为缓解市财政压力，塔南路、站前路、人民路和解放路四条道路的公交站台广告位已进行公开拍卖招租，租赁期为五年，2025年10月到期，租赁期间不适宜对公交站台进行拆除。

## 三、整改方案

鉴于上述原因，塔南路公交站台暂不适宜拆除，计划待缺陷责任期和广告租赁期满后，组织相关部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群众代表进行专题调研、论证，形成一致意见，并报市政府同意后实施。

感谢您对城建工作的关心和支持，下步工作中，市住建局将继续做好市政设施的建设工作，前期加强与规划、交通、工信、发改和财政等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广泛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

员的意见，统筹谋划，统一建设，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联系单位：市住建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张旭 3557237

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7月29日

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9日印发

---